

#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渝 05 破 127 号

本院根据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、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裁定受理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、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两案，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、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联合担任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、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06 月 24 日，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、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，称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、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受理破产之前已经进行吸收合并，2 家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，区分财产的成本过高，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，请求本院对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、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。

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于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、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 2 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

如有异议，请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据材料[联系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 3 号（绿瓦楼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，联系人：柴世斌，联系电话：023-68893519。]相关利害关系人如需查看合并破产清算申请书及证据等材料，可于即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期间与管理人联系预约，进行线下查阅摘录。（地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 21 号，联系人：邓兴潇；联系电话：17723645868）

本院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第七审判庭召开听证会，拟参加会议的利害关系人应在 2025 年 07 月 10 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。利害关系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参加会议的利害关系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由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